

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开放发展 我省提出35条具体举措

27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开放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新闻发布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了《若干措施》的有关情况。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动吉林省高水平开放发展,加快塑造国际合作与竞争新优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若干措施》,结合省情实际,提出35条具体举措,通过充分释放政策叠加效应,努力在开放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若干措施》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主线突出。紧紧围绕高水平开放发展一条主线,实施主体培育、平台跃升、市场开拓、业态创新、科教交流、文旅“出海”、政策协同、通道畅通八大行动。二是针对性强。前期梳理了外经贸企业917个困难诉求,逐条分解推动落实。这次出台《若干措施》,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开放发展难点堵点,再细化、再落实、再部署,逐项提出解题、破题举措,在政策层面强化保障。三是创新点多。在实施直补奖励政策的同时,提出建设海外合作支点、打造贸易新模式新业态、优化出口退税流程、提供精细化外资外商外经服务、建立评价预警机制等多项保障措施,覆盖面广、突破性强。四是含金量高。全文18条举措涉及资金支持,集成了金融服务、出口退税、通关便利等惠企利企措施,“真金白银”推动开放发展。

主要内容即八大行动。

(一)主体培育行动。支持外资、外经主体扩量。鼓励采用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结算或直接投资。为外经贸企业提质扩量提供资金支持。

(二)平台跃升行动。一是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外贸孵化示范园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等建设费用予以资金支持。二是对其他省(区、市)向我省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服

务贸易发展试点、示范以及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予以资金奖励,对国家级和省级特色服务贸易基地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支持。三是省内企业牵头成立经认定的境外吉林商会,对其国内母公司予以资金奖励。

(三)市场开拓行动。一是组织百团千企“吉品出海”,分三年时间,分级组织3000户(次)企业参加200场(次)境内外知名展会、专业展会及经贸活动,对企业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人员费予以资金支持;对企业开展国际标准制定和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等予以资金支持。二是对外经贸企业的培训费用予以补助。三是企业面向国际市场的技改研发、贸易融资予以资金支持和贴息。

(四)业态创新行动。一是做大跨境电商。①对企业上线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设立自建站的费用,分档给予支持。②对建设跨境电商仓储服务设施费用给予支持。③对“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费用予以资金支持。④对带动作用明显的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等运营主体,给予资金奖励。⑤对通过商务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考核评估且年度建设成效较好的综试区给予分档奖励,对新获批的综试区给予资金奖励。⑥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企业线上销售平台建设费用给予资金支持。二是做强数字贸易。对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技术服务出口等实际发生的业务收入予以贴息支持。三是做优新型贸易。发展绿色贸易、转口贸易、保税维修检测、融资租赁等,培育内外贸一体化领跑企业,分类遴选一批典型示范案例,予以资金奖励。

(五)科教交流行动。一是组织申报“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二是对于符合条件的外经贸领域用人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组建的创新创业平台及团队,择优给予资金补助。

(六)文旅“出海”行动。一是办好吉林雪博会,开展“冰雪丝路”粉雪联赛,创

新推广“长白天下雪”冰雪品牌。二是扩大中小型自驾车跨境旅游活动规模,力争每年达到10批次以上。三是构建“山海相连”的跨境旅游产品体系,拓展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功能。

(七)政策协同行动。全面取消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外商在我省投资可依法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等优惠政策。对口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压缩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优化出口退税函调管理。支持企业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外经贸信贷投放,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制定《外国商务人士在吉工作生活指引》,推动外国人“永居证”在外经贸领域便利化应用。指导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保障。对外经贸企业重大项目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的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对外经贸企业减负稳岗的支持力度,推广“直补快办”经办模式。

(八)通道畅通行动。一是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口岸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珲春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建设,2025年达到监管条件开通运行。二是2025年,新开工防川至珲春高速公路,全线建成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2027年,建成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高速公路。三是逐步构建国际航线网络。四是组建中欧公路直达快运联盟,累计培育20户以上国际道路运输企业开展中欧公路直达运输业务。五是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广口岸智慧查验系统应用。

为确保《若干措施》扎实落实,本次我省形成了三大保障机制。一是组织保障机制。成立省开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动开放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二是评价预警机制。在政策措施实施后持续跟踪问效,动态监测各地区政策目标实现效果。三是政策宣贯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让政策惠及企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我国成功发射 四维高景一号03、04星

新华社酒泉2月27日电(李国利 李欣媛)2月27日15时08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四维高景一号03、04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561次飞行。



我国牵头制定世界首个 养老机器人国际标准正式发布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记者赵文君)近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正式发布由我国牵头制定的养老机器人国际标准。这项标准依据老年人生理和行为特点,为各类养老机器人的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和认证等提供基准,将引领全球养老机器人产业健康发展。

这是记者2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据介绍,此项标准聚焦老年人在日常生活、健康护理等各个方面的需求和特征,基于老年用户所需的辅助支持水平,提出养老机器人的功能和性能分类,除了可用性、可靠性、无障碍、能耗和噪声等通用要求以外,还对养老机器人提供的健康状况和紧急情况监测服务,与家人及医护人员的通信支持,多样化的家务、娱乐、家居管理、照护等活动支持,外出和助行等移动性支持,信息和数据管理性能等分别提出了技术要求。

此项标准的发布实施将引导养老机器人制造商精准聚焦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及需求,进行养老机器人产品的设计开发,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引领打造养老机器人产业新赛道。

最高检: 严格落实“三个规定” 深挖“诉讼骗子”司法掮客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是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促推公正廉洁司法的重要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局局长、巡视办主任郭兴旺2月27日受访时介绍,检察机关紧盯违规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及不正当接触交往,不断健全完善应录尽录、准确填录、核查倒查、追责通报等全链条工作机制,推动完整准确执行“三个规定”。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活动21.7万件。

据介绍,检察机关在抓实如实记录报告的同时,充分发挥填报效能,率先部署开展填报信息甄别核查工作,从中精准发现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线索,并对明显凑数填报、选择性填报等问题点名批评。坚持“逢案必倒查”,逐案倒查检察人员利用检察权违纪违法案件,深挖彻查其他相关检察人员违反“三个规定”问题,倒逼检察人员更加自觉记录报告,彰显制度刚性。最高检通报4批次检察人员说情打招呼、干预插手案件等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身边人身边案的“教科书”“清醒剂”作用。

郭兴旺表示,为进一步促进检察权公正规范廉洁高效运行,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三个规定”有关宣传,在执法司法办案中,主动告知案件当事人、律师等“三个规定”有关内容,接受监督,争取支持,凝聚共识;坚持定期通报、集体谈话、个别约谈等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

郭兴旺介绍,检察机关将在核查倒查上持续发力,深挖“诉讼骗子”、司法掮客,抓住典型,通报曝光,形成震慑;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聚焦检察办案关键岗位、重点环节,有针对性地排查干预插手案件情况,强化检察权制约监督,督促办案检察官严格依法、公正廉洁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华社(记者刘硕)

40名中国籍偷渡人员从泰国被遣返回国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记者熊丰)记者从公安部获悉,40名中国籍偷渡人员27日从泰国被遣返回国。此次遣返依据中泰两国法律、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进行,是双方依法合作打击偷渡等跨境违法犯罪、切实保护中国公民合法权益的具体举措。

公安部高度重视此次遣返工作,本着依法保护中国公民合法权益和相互尊

重、平等协商的原则,在中国驻泰使馆大力协助下,持续加强与泰有关部门沟通合作。泰相关执法部门将40名中国籍偷渡人员遣返回国,被遣返人员各项合法权益在遣返过程中均依法得到充分保障。中国公安机关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对相关人员依法处理、妥善安置,帮助他们早日回归正常生活。

非法移民和偷渡活动是国际公认的

违法犯罪行为,严重破坏正常出入境秩序。中国警方将持续依法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追究偷渡活动策划者、组织者的法律责任。同时,积极参与全球安全治理,加强国际执法合作,与有关国家共同应对偷渡等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带来的挑战,依法保障中外人员安全有序跨境流动,切实保护出入境人员合法权益。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 就中国籍偷渡人员从泰国被遣返回国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熊丰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40名中国籍偷渡人员27日从泰国被遣返回国,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中国警方积极推动此次遣返是出于怎样的考虑?

答:中国警方始终致力于保护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此次遣返的中国公民系受犯罪组织蛊惑、非法出境后滞留泰国,他们本人及其家庭都受到极大伤害,他们的亲属多次请求中国政府予以救助,让他们早日回到祖国怀抱,与亲人团聚。推动遣返是中国警方切实保护本国公民合法权益的体现。

问:此次遣返是否符合国际惯例?

答:此次遣返依据中泰两国法律、国

际法和国际惯例进行,是依法合作打击偷渡等跨境违法犯罪、切实保护中国公民合法权益的具体举措。偷渡活动是国际公认的违法犯罪行为,严重破坏正常出入境秩序。中国警方将持续加强国际执法合作,与有关国家共同应对偷渡等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带来的挑战,依法保障中外人员安全有序跨境流动,切实保护出入境人员合法权益。

问:此次被遣返人员的权益是否得到依法保护?

答:被遣返人员各项合法权益在遣返过程中均依法得到充分保障。中国公安机关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帮助他们回

归家庭、回归社会。对其中在泰羁押期间身患重病的一名被遣返人员,中方将予以全力救治。被遣返人员从在国外被长期羁押到回到祖国过上正常生活,这充分彰显了中国政府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一贯立场和坚定决心。

问:中泰两国还将在哪些领域开展执法合作?

答:中泰两国依法开展打击偷渡等跨境违法犯罪合作,符合双边执法合作基本准则。近期,中泰两国在合作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国犯罪方面也取得了丰硕成果。未来,两国将在更多领域开展执法合作,切实保护两国人民合法权益,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